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文龍與告訴人莊婷瑜皆為臉書社團「斗六人社交圈」之成員，告訴人於該臉書社團發布應徵家教之文章，詎被告竟於民國114年6月21日17時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情況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暱稱「張文龍」留言：「價錢高像傳播？」等文字，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被告復於114年6月21日後某時許，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情況下，以暱稱「張什麼」留言：「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等不實言論指摘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莊婷瑜之指訴、臉書社團「斗六人社交圈」貼文截圖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告訴人發布於「斗六人社交圈」社團內之貼文下，留言「價錢高像傳播？」、「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等文字，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我的留言並沒有指名道姓，我只是看到網路上貼文，單純留言，並沒有侮辱或誹謗告訴人的意思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確於前揭時間，在告訴人發布於「斗六人社交圈」社團內之貼文下，留言「價錢高像傳播？」、「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等文字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警卷第6-7頁、偵卷第51-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婷瑜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9-10頁、偵卷第60-61頁）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臉書社團「斗六人社交圈」貼文截圖1份（警卷第11-19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第1項、理由第38至47段、第53、54段、第56至5

8段，以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又基於刑法謙抑性思想，刑法既屬防止犯罪之最後手段，而生活利益種類極為繁多，無法盡受刑法之保護，僅有侵害重大生活利益之行為始有以刑罰制裁之必要，則妨害名譽類型之犯罪行為，倘成立犯罪門檻過低，僅因言語失當，動輒以刑罰相加，顯非我國法秩序所欲追求之現象，故公然侮辱罪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犯意，以言語、文字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其人格之惡意，而公然為侮罵之行為，始得以此罪相繩。相對於「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是指行為人知其所指摘或傳播轉述的具體事項，足以貶損他人名譽者，而仍將該具體事實傳播於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使大眾知悉其內容而指摘或傳述之者而言。惟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互有流動，本難期涇渭分明，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仍有「實質惡意原則」之適用，此際行為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主觀是否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而定。如非出於實質惡意之陳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除不成立誹謗罪，亦不成立公然侮辱罪。換言之，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之夾雜論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此時不能將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表達」粗俗不堪或參有些許謾罵，即論以公然侮辱罪。

㈣告訴人於114年6月21日0時許，在臉書社團「斗六人社交圈」發布一則徵求家教學生之貼文，該則貼文內容詳述告訴人之教學理念、教學科目、個人學經歷、過往大型學力考試之成績、預計授課之時間、地點以及所期望之待遇等事項，其中期望待遇部分則載有「伴讀：350/hr、國小：400/hr、

國中：500/hr、高中：600/hr」等內容；而被告以暱稱「張文龍」（即更改後之「張什麼」）之帳號在告訴人上開貼文下方，分別留言「價錢像傳播？」、「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的？」等文字，有臉書社團「斗六人社交圈」貼文截圖2份（警卷第11-19頁）在卷可按。依上而論：

1.就被告留言「價錢像傳播？」內容部分，固然言語粗俗不雅或不適當，足令告訴人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然而，觀之下方其他留言者之訊息內容，不乏有其他人回覆指責被告用語之不當，如暱稱「小蠍」之人回覆稱：「唉～心是什麼，看什麼都是那樣！」等語；暱稱「Wayne Chang」之人回覆稱：「我到底看了什麼，這回文素質也太低了吧」等語；暱稱「Lin Tou」之人回覆稱：「請問為什麼發言要這麼噁」等語，顯見被告縱為此等留言，實不足以影響其他觀見其留言者對於告訴人之社會名譽，而未對告訴人產生負面之社會評價，反而是被告之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因此而受有負面評價言論。從而，即便被告留言因此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難堪，仍不失為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2.被告此部分「價錢像傳播？」留言僅有侵害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並未及侵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要難謂屬公然侮辱罪所立法保障之「名譽」範圍。

3.被告於原審時供陳：我覺得一般工作的時薪並不會那麼高，我就是懷疑內容等語（原審卷第69-70頁）；且佐以告訴人發布貼文之臉書社團並非專門供作為民眾徵求家教學生、老師使用；再者，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保全，月收入新臺幣2萬4,000元，此為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7頁），故被告對於家教時薪行情並非熟悉。是本件無法排除被告依其個人的知識、經驗，而質疑告訴人貼文所載期望待遇之合理性，主觀上難認有侮辱告訴人之真實惡意。

4.又就被告留言：「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的？」內容部分，全文並未見被告有何指摘或傳播

轉述具體事項、具體事實，實屬被告之「意見表達」，公訴意旨認此屬「誹謗」（虛假杜撰具體事實），已有不當。

5.縱認被告此部分意見表達，足令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難堪；然而，依被告於原審時陳稱：我認為詐騙文章內容就是這樣，沒有留聯絡電話等語（原審卷第70頁），是被告依其社會經驗，認與近年常見臉書社團徵求詐欺車手、訛詐金融帳戶從事不法犯罪者之貼文相似，方出於質疑之心態為之，考量其留言確實存在促使所有見聞民眾詳實確認貼文內容真實性之公共利益效果，且係針對可受公評之事項所為，自難以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相繩。

6.再衡以，被告與告訴人案發時並不相識，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應徵家教之貼文，而為留言「價錢像傳播？」、「只有臉書私訊沒有電話號碼地址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的？」等文字；是綜合觀察本件前後脈絡、詞義組合方式與指涉意涵等情節，被告上開言論並非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難逕認被告所為將使見聞此情者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到貶損，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從繩以公然侮辱或誹謗之罪名。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在公開社群平台，以足使一般人產生負面聯想之方式，將告訴人與「傳播」及「詐騙集團」相連結，客觀上已足貶損其社會評價，主觀上亦難認欠缺貶損名譽之故意。原判決逕認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而為無罪判決，對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構成要件之解釋容有未洽，自難認為原判決妥適等語。惟依社會上一般通念客觀觀察，難認被告係出於惡意詆毀告訴人之人格評價所為，或針對毫無所據之事無端恣意謾罵，也不足以對告訴人之客觀人格評價造成影響侵害，尚非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無法認定其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被告主觀上亦欠缺公然侮辱或誹謗之故意，已如前述。從而，檢察官主張上情，核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確信被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之法律最大界線及刑法謙抑性原則。

七、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然侮辱、加重誹謗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書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翺宇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